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2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嘉穗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依原告訴之聲明計算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繳1,990元，應補繳2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, 終止日, 計算基數, 年息(%), 按月給付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ncludes rows for interest and penalties.